**评分方法及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实力 | 业绩情况 | 24 |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会议时间止的类似服务合同，一份得3分，最多得24分，同一合同不重复计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
| 履约能力 | 16 | 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废旧金属回收业备案登记证明；2.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单位证明。  每提供1项上述证明得8分，最高不超过16分，相同资质或特许经营许可不重复计分。 |
| 技术评分 | 招标要求 | 19 | 1.对招标文件废品回收公司遴选招标要求做出响应的，每响应一条得1分，最多得10分。  2.按照采购公告中6.10-6.12要求提供承诺书的得9分，少一项资料扣3分，直到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依法交纳税收、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 5 | 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各2.5分。成立时间未满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 |
| 回收服务方案 | | 36 | 回收服务方案需至少包含环境保护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包括车辆、运送人员等）、紧急回收方案、服务响应时间。  以上4项内容无缺陷、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每项得9分，最多得36分；每缺少一项扣9分，提交回收服务方案但存在缺陷每有一处缺陷扣4.5分（缺陷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扣完为止。 |